

議題研析

一、議題：從超商進駐校園探討校園供售食品之法制問題

二、所涉法規

學校衛生法、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

三、探討研析

對於五、六年級生而言，在那個物資較不豐裕、街頭只有雜貨店的年代，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成為學生購買零食的天堂，但如今已逐漸式微。例如 2006 年基隆市國中小僅一半存有門市部，其餘作為代辦簿本、制服和午餐便當業務。2008 年南投縣 132 所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只剩 27 所正常營運，其餘多呈半歇業狀態，更有 7 所申請清算解散。

現今超商進駐大學校園已經很常見，不過進駐中學還是近幾年的事。2011 年台北市學校爆發制服費用超收爭議，許多老師為免困擾，紛紛醞釀解散消費合作社。2012 年 1 年內有 14 所解散，更有校長提議開放超商進駐校園。2011 年以降，超商進駐高中職的現象越來越多。

2016 年 7 月報載，有超商門口貼「國中生勿入」並非歧視，而是因為 2005 年 2 月 23 日教育部公告《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》，規定國中以下學校校園販售之飲品及點心其脂肪、糖、鈉含量。該超商位於完全中學校內，有高中部及國中部學生，店員難以分辨，只好公告國中生禁入。

四、建議事項

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售食品應規定一致，規範宜提升至

法律位階

上述超商門口貼「國中生勿入」新聞，超商的說法是，因位於完全中學校內，有高中部及國中部學生，店員難以分辨，只好公告國中生禁入。事實上，《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》第 3 點：「完全中學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，應比照國中以下學校規定辦理。但其高中部與國中部之員生消費合作社及自動販賣機分屬獨立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3 點的但書僅列出「員生消費合作社」及「自動販賣機」，並不包括「超商」。是以，進駐完全中學的超商，所販賣的飲品、點心，應全部都要符合脂肪、糖、鈉之限量規定。從超商門口貼「國中生勿入」舉措可知，超商販售的飲品點心可能絕大部分不符脂肪、糖、鈉含量的限制。

依據《學校衛生法》第 22 條第 6 項授權訂定之《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》第 15 條第 3 項，2005 年教育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（2013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）公告《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》（2016 年 11 月 21 日修正）。第 1 點規定國中以下學校校園飲品及點心，熱量、脂肪、糖量、鈉含量有一定的限制，飲品指純果（蔬菜）汁、鮮乳、保久乳、豆漿、優酪乳、包裝飲用水及礦泉水等 7 種液態食品。第 2 點規定高中依據《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》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辦理，飲品禁止供應碳酸飲料。

高脂肪、高鈉、高糖之高熱量低營養食物（俗稱垃圾食品）多吃不僅容易肥胖，長遠而言，還可能導致高血壓、糖尿病、癌症等慢性疾病。為防止國人因肥胖造成之慢性疾病，從小開始培養兒少健康的飲食習慣，是各國努力的方向。對未成年人暴露於垃圾食品的機率加以限制，讓國民從小養成良好的飲食習慣，經影響其一

生，其效益遠較成年人為大。對於校園垃圾食品的管制，韓國、美國、加拿大均是以中小學（即高中以下學校）為對象。我國目前的法制亦是以高中為界，惟對於國中小學作更嚴格的規範。建議無須區分國中以下及高中，高中以下學校均應避免垃圾食品進入校園。

鑑於目前學童對於零食、飲品、點心之攝取較正餐更為頻繁，亦是造成肥胖的重要原因，《學校衛生法》有 4 條文規範午餐供膳，卻僅第 22 條第 6 項訂定之《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》涉及飲品及點心，再依第 15 條第 3 項公告《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》，位階過低，爰建議將《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》第 15 條提升至母法位階。

(二) 建議參照外國立法例，於《學校衛生法》授權訂定校園食品限量標準，俾符授權明確性原則

前已述及我國對於垃圾食品之規範，包括「一份供應量之熱量、脂肪、飽和脂肪、鈉、糖」。在外國立法例營養標準方面，2013 年 6 月美國依據《健康、無飢餓兒童法》，授權訂定《校園販售食品營養標準》；加拿大安大略省訂定《安大略學校營養標準》；韓國 2010 年修正之《兒童飲食生活安全管理特別法》，建立總脂肪、飽和脂肪、糖、鈉等營養標準。

反觀我國，過去僅於授權再授權公告之《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》中規定校園供售食品熱量、脂肪、飽和脂肪、鈉、糖之限量標準，建議比照外國立法例，於母法《學校衛生法》中增訂條文規範，以強化其重要性與規範效力；同時明定授權內容、範圍，俾符授權明確性原則。

(三) 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》欠缺授權依據，宜於母法中增訂

教育部為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食品之販售，符合《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》第15條及《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》之規定，並確保校園食品規範之落實執行，已於2006年8月4日訂定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》，復於2016年1月25日修正發布。

關於校園供售食品之監督機制堪稱完備，惟宜提升其法律位階。目前母法《學校衛生法》僅有第27條：「各級主管機關應對所屬學校辦理學校衛生工作評鑑，成績優異者，並予獎勵；辦理不善者，應令限期改善，屆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，由主管機關議處。」之獎懲規定；其他檢核、督導、查核及其他相關事項卻付之闕如，僅於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》規定，位階過低，亦欠缺授權依據。爰建議於《學校衛生法》增訂條文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售食品之檢核、督導、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。」使校園供售食品之監督規範更為周延。

撰稿人： 趙俊祥